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李秀丽 ◎ 著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李秀丽 ◎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是亟待解决的课题。本著作对农业知识产权评估进行了系统研究,提出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的理论框架和对策,对农产品地理标志权,植物品种权和农业专利权价值等进行理论推导,顺应国家三农政策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本书共六章,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农业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评估、农业植物新品种产权评估、农业专利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

本书理论扎实,数据翔实,以理论为依据设计了评估过程和方法,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可供从事知识产权评估及管理人员、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农学等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李秀丽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 7 - 5603 - 4234 - 4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业技术 - 知识产权 - 评估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0076 号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封面设计 张恒语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 - 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3 - 4234 - 4

定 价 45.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序

当今世界,科学知识以其不可阻挡的蓬勃之势强力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扮演着第一生产力的角色。世界经济的竞争,甚至是各民族之间的强弱对比日益演变成知识创造能力的竞争与角逐。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功能就在于保护知识拥有者和创新者的利益,但知识产权并不是自然拥有的,而是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它的获得需要国家相关法律的确认,并需履行法定的程序。作为一种新型财产形态的知识产权最早产生于西方,是工业革命的产物,从起源、发展,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法律的改造,以至于今世日臻成熟。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的传播正在跨越国界,为了使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有利的保护,一系列国际公约正在推动着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球化。作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无法置身事外,只能顺应时代的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期尽快占领科学技术领域的制高点。

知识在创造—传播—应用—再创造的模式中发展。人类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的唯一目的在于让其创造者、传播者和应用者得到合理的回报,从而产生进一步创新的动力。所以,对知识的管理仅仅有保护是不够的,只有将知识真正转化为生产力,才能进一步创造价值,进而走向持续再创造的良性循环。在知识向生产领域转化的过程中,其价值的判定向来是一个难题。电的发明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福利,计算机的发明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的进步,但在知识爆炸的时代,也并不是每一项发明都价值连城,不同的知识产品价值差异悬殊。如何在知识产品转化之初就对其价值进行判定,使得产权拥有者得到合理的补偿、未来使用者的付出物有所值,是近年来资产评估界一直努力的方向。

农业的自然依赖度高,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农业发展越来越依赖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每年国内约有 6 000 ~ 7 000 项农业科技成果问世,但转化率低于 30%,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1/4 左右,其中,真正形成规模的甚至不足 20%。2010 年农业部发布《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

要》，提出了 2010 ~ 2020 年的战略目标，部署了工作重点，针对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业生物遗传资源以及其他涉农知识产权提出了专项任务，以期促进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转化，并对农业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提出了要求。

能够较为科学地判定农业知识产权价值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需要，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相较于传统的工业产权，农业知识产权所具有的生命性、自然依赖性、权属模糊等特征更为其价值判断带来了特殊的难题。正是为此，如何有成效地进行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既是挑战，也是尝试；既有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这是知识产权理论应用研究的深化。

这本专著，首先，讨论各种价值理论对农业知识产权的解释作用，确定均衡价格理论作为农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理论依据，并提出产权制度是产权价值评估的法制基础；全面分析资产评估的基本理论问题，建立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的理论框架；分析运用传统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时受到的挑战，据此针对农业知识产权成本形成的特点，设计农业知识产权重置成本确定的步骤，并对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农业知识产权评估中应用的技术特点进行剖析，提出加以适应性变革的建议。然后，利用均衡价格理论分别推导农产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和涉农专利权的供给曲线、需求曲线和均衡价格模型；利用收益法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市场价值进行初评，借助层次分析法和模糊综合评判实现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价值评价。最后，实现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充分管理值的评估；采用问卷调查法确定植物品种权的价值影响因素，并针对转让双方以谈判作为主要定价形式的情况，建立植物新品种权的讨价还价评估模型。

作者的博士论文被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这本专著，以理论为基础，结合实际案例，对农业知识产权评估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多有创见。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技术的提高有所助益。耕耘必有所获，多思总有偶得。也冀望秀丽同志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未来的学习、研究和教学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齐守印

2013 年 8 月 21 日

前 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一个国家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的创新和应用能力。对知识的占有和运用成为影响国际竞争格局的最关键因素,知识资源正在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资源。在目前的产业发展过程和全球化经济中,中国对外技术的依存度居高不下,关键技术自给率低,不但在价值分配上处于不利地位,而且经常受到来自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问题的困扰。要想改变这种现状,一是扩大现有的知识增量,不断生产和创造出新知识,即提高创新率;二是通过加强现有存量知识应用,即提高利用率,以知识的最大化使用效果,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整个国家的竞争力。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仍处于供求平衡状态,若干农产品还需进口作补充,耕地持续减少,淡水资源短缺等问题对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制约日益凸显,农业依然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目前,我国农业要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必须要依赖科技支持。2008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了战略目标、指出了战略重点、规定了专项任务、拟定了战略措施,是我国知识产权实施的一个纲领性规范。农业部2009年12月31日颁布了《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调以完善制度、培育主体、改善和强化服务为重点,扎实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积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加快建立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有效促进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等转化运用,大幅提升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农业知识产权的创造是基础,但是如何将大量的存量知识产权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则是十分重要的另一环节。在农业知识产权转化中,知识的创造者应该获得多少报偿,农业知识产权究竟价值几何,是知识产权的供需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需要客观的第三方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评定。所以,资产评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价值度量尺度,为维护产权所有人权益提供依据,为管理者确定工作重点提供了方向。

在资产评估行业中,知识产权定价从来就是一个难题。纵观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评估的研究,评估方法方面的文献占大多数,因为评估的操作性使评估方法显得十分重要。但知识产权评估,依据的理论却更可能较大地影响评估的准确性。正如韦斯顿·安森所说:“针对知识产权评估,魔鬼存在于概念中,而非细节中”,但目前农业知识产权的评估理论研究却相对薄弱。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

(1)讨论与农业知识产权相关的理论。农业知识产权指的是与农业领域有关的智力成果权与商业标识权,主要包括农产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涉农专利权、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农业商标权、农业著作权和农业商业秘密等。农业知识产权除具有一般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专用性、可复制性等特点,还具有鲜明的生命性、地域性、自然依赖性、权属模糊性等独有的特点,影响着农业知识产权价值的形成。从适用的价值理论来讲,以劳动价值论、生产要素价值论为基础计算产权价值存在困难,而农业知识产权评估,就是找到最终农业知识产权在市场上的均衡价格。所以均衡价格理论是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的基础。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目的影响着价值类型的选择。

(2)分析成本、收益和市场三种评估途径。农业知识产权评估中,成本法和市场法的使用受到限制,收益法在评估中应用的范围较广,但收益法参数的确定均带有一定的预测和估计特性。因此,准确率有待提高,而一些统计学方法的使用将有助于提高评估结果的信服度和有用性。

(3)以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和方法为基础,重点对三种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评估需求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农业专利权进行分项研究,确定价值评估的依据、选择评估方法、设计评估工作流程。同时给出较为完整的案例,解析评估工作内容,验证所提出理论和方法的适用性和操作可行性,以供参考。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尽量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较多地应用了数理和经验研究的方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判、问卷调查法、深度访谈法、相关分析和回归预测等方法都有应用。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充分分析各种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农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就是试图找到最终农业知识产权在市场上的均衡价格。因此,均衡价格理论是分析农业知识产权价值的基础,是农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理论依据。知识产权的独特性,使得每一项知识产权都具有唯一性,所以在市场交换上的农业知识产权的供给线是一条垂直线。农业知识产权的需求曲线与供给曲线具有相同的特性,最终价格的形成决定于产权的可替代性、供给者与供给者的竞争和需求者

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拥有相似农业知识产权供给者之间的竞争会使农业知识产权的价格降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会使产权交易价格上升。

(2) 提出农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就是以农业知识产权的特点为出发点,依据一定的价值理论来剖析农业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发现农业知识产权价值的过程。发现的价值是市场最有可能的价格。

(3) 在评析资产评估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提出资产评估假设的层次体系,认为交易假设是作为资产评估理论推理基础而出现的,是资产评估行为的基础。具体假设主要分为转让状况假设、市场状况假设、使用状况假设和特定情况假设,是对我国普遍认可的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清算假设四假设体系的一种发展。

(4) 提出在传统成本法计算农业知识产权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成本法在特定条件下也具有应用可能性,从而设计历史成本调整法的六个步骤来估算农业知识产权重置成本。

(5) 在分析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特点的基础上,总结它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产权主体不明确、不能转让和没有时间限制几个方面。利用均衡价格理论推导农产品地理标志供给曲线,认为供给曲线的形态呈现的是在地理标志产品受到认可初期,会随着价格上升而向上倾斜,但在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时就会近似为一条垂直线。需求曲线则是同类商品需求曲线与地理标志农产品需求曲线相交以上的部分。这种特殊的曲线结构,使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者不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他们在价格制定上有着一定的权利,同时也不会向垄断竞争市场一样,一家的降价引起其他生产者竞相降价,因为其他生产者只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进而提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均衡价格模型。提出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价值是生产者因为拥有地理标志而获得的超额收益。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评估设计奠定了理论基础。

(6) 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价值影响因素体系,主要包括法律因素、品质因素、品牌效应和管理水平四个一级指标和十八个明细指标。

(7) 设计了以管理为目的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权的评估路径和具体评估方法。首先,确定初始评估值,主要利用收益法计算超额收益,这是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农产品的价值体现。然后,对农产品地理标志权目前的价值水平进行评价。最后,利用初始评估值和价值水平计算得出充分管理值。这种评估过程不仅能够提供地理标志权的目前价值水平,还能够找到价值管理的薄弱环节,不仅提供了明确的地理标志权价值数据,而且为管理重点提供了方向。

(8) 依据均衡价格理论,结合植物新品种权的特点提出市场上众多品种权之间一定是存在差异性的,这种商品之间的异质性使得无法找到植物新品种权

的市场供给曲线。供给线只能是单个品种权的供给,是垂直于横轴的,是介于供给方的机会成本和需求方的边际收益之间的线段。植物新品种权的需求曲线与供给线相重合,从而得到了植物品种权的有效价格区间。

(9)因为农业植物品种权市场最终价格取决于供需双方的议价结果,所以本书创造性地引进了博弈论中的讨价还价模型计算植物新品种权的评估值。给出了买方和卖方的贴现因子、破裂点和品种权交易后收益的确定方法。

(10)以问卷调查结果为基础依据,确定农业植物品种权价值影响因素,是一个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市场因素、供求双方、成本收益、其他因素六个一级指标和二十四个明细指标的体系。

(11)分析农业专利权的均衡价格,认为其与农产品地理标志权不同,与植物新品种权有相似之处,但均衡价格区间的起点应该是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的期望报酬。以新增长理论为依据得出农业专利权作为一种技术具有正的外部性,是生产函数的内生变量,在评估专利权的价值时将其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来考虑更为合适。同时也设计了五个一级指标和十八个明细指标的价值影响因素体系。

本书主要适合资产评估业内人士、农业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从事知识产权评估研究的学者、科研人员、高校师生以及对本论题感兴趣的人士阅读。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十分希望能够为农业知识产权定价提供参考,为农业知识产权转化尽一份绵薄之力。由于作者的学识有限,本书尚存在着许多不成熟之处,提出的一些创新观点也有待进一步的验证,诚挚欢迎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李秀丽

201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一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的客观需求	1
第二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主要创新	16
第二章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	21
第一节 概念及研究范围界定	21
第二节 农业知识产权的特征	27
第三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基础	30
第四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要素	35
第五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理论框架	53
本章小结	54
第三章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方法	55
第一节 成本法与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55
第二节 市场法与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64
第三节 收益法与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69
第四节 统计分析与农业知识产权评估	74
本章小结	77
第四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评估	78
第一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价值保护	78
第二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价值的理论分析	87
第三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设计	96
第四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评估案例	103
本章小结	119

第五章 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评估	121
第一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价值保护现状	121
第二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价值的理论分析	125
第三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设计	150
第四节 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案例	153
本章小结	162
第六章 农业专利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164
第一节 农业专利知识产权价值保护	164
第二节 农业专利知识产权价值理论分析	170
第三节 农业专利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设计	176
第四节 涉农专利知识产权评估案例	184
本章小结	190
结 论	192
参考文献	194
附 录	200
后 记	208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的客观需求

一、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背景

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创造、转化和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国发展所依靠的核心战略资源。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体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和运用能力,知识产权成为各国科技竞争和国力较量的焦点。而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不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遇到越来越多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挑战。

有鉴于此,为提升中国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008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了五年的战略目标、指出了战略重点、规定了专项任务、拟定了战略措施,是我国知识产权实施的一个纲领性规范。其中,对涉及农业的知识产权多有提及,如“建设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权等知识基础信息库”“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等。在这一纲领性文件中还专门提出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的措施,以保证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作为基础产业,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农业发展中存在的不足也是国家致力解决的问题,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2004~2013年连续10年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专门关注“三农”问题。对农业知识产权的关注度也逐年增强。2012年一号文件^①,更加突出了农业科技的重要作用,要求保护农业知识产权,促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发展农业技术交易市场。改变植物育种的体制。国家将加大基础性和公益性的投入,把商业性育种交给市场完成。完善农业科技的评价机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了《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了2010~2020年的

^① 全称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战略目标,部署了工作重点。针对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农业生物遗传资源以及其他涉农知识产权提出了专项任务。

中国的农业知识产权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1997年,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年,正式加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从而使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实现了国际协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颁布,2004年修订)进一步推进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①。我国自加入UPOV以来,农业部先后发布8批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受保护的植物属、种达68个,为育种者提供了保护空间和公平竞争的平台。自1999年4月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开始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品种权申请数量增势迅猛。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10 377件和3 880件。但是,每万名农业从业人员拥有的农业知识产权数(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只有2.2件。2010年,中国在UPOV申请保护的数量为1 206件,列欧盟(2 886件)和美国(1 646件)之后,申请量为第3位^②。

根据《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2013》^③,截止2012年底,农业知识产权创造力大幅增强,但发展水平很低。全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为40.1%,其中申请量指数为42.2%,授权量指数为56.2%,维持年限指数为23.8%,表明与2011年比较,2012年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力大幅度增强,尤其是较高的授权量指数表明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国内外获权能力快速增强。截止2012年底我国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有效量分别为227 113件、69 851件和49 734件。同时农业知识产权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内农业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率为48.77%,明显低于国外的53.89%。国内授权的农业发明专利平均预期寿命9.5年,明显低于国外的15.0年,与日本(15.2年)等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农业发明专利维持10年以上的概率为40.9%,而国外高达78.2%。国内农业发明专利维持到20年期满终止的概率只有7.8%,而国外是28.4%。

农业知识产权创造优势区域形成,但两极分化明显。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列国内申请前五位的为江苏22 161件、北京17 728件、上海15 421件、山东15 183件及广东12 736件,这五省市的申请量占全国农业发明专利总申请量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章第12条。

② 世界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http://www.upov.int/edocs/mdocs/upov/en/c/45/c_45_7.pdf.

③ 中国农科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发布. <http://www.ccipa.org/html/zxgk/zxcg/Workpaper/>.

45.81%,而宁夏、青海和西藏等省的申请量均在1 000件以下。农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前五位的省份分别是北京7 015件、江苏4 757件、广东4 559件、山东4 201件及浙江4 113件,其授权量占全国农业发明专利总授权量的45.22%,而甘肃、江西、宁夏、海南、青海和西藏等省的授权量均在500件以下。排名前三位的河南省、山东省、北京市的品种权申请量之和为2 444件,占国内申请总量的25.13%。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的授权量之和为1 078件,占国内授权量总量的27.78%。国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注册3 776件,主要集中在山东、四川、浙江和福建等省,分别为480件(12.30%),371件(9.51%),288件(7.38%)和214件(5.48%),而新疆、青海、西藏、云南、甘肃、山西等许多中西部省份的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还有待进一步挖掘。

在农业知识产权创造中显示出教学科研单位占主导,企业创造力十分有限。教学科研单位中排名前五位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值分别为100%、42.3%、31.8%、29.5%、18.3%,而前五位的国内企业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85%、5.40%、4.40%、3.59%、3.56%。在教学科研单位中,中国科学院遥遥领先,农业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及品种权等主要农业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授权数量和维持年限三类指标都为全国最高,是居第二位的中国农科院的2.4倍,相当于位居企业第一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7倍。和跨国公司相比差距巨大,全球农业发明专利(含中国国内)申请量最多的国内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请量只相当于全球排名第一的拜耳集团(德国)申请量的0.4%。

国内有效农业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前五位教学科研单位分别是中国科学院1795.25件、中国农业科学院831.58件、中国农业大学632.50件、浙江大学625.17件和江南大学440.67件;企业是拜耳集团(德国)455.50件、株式会社岛野(日本)364件、巴斯夫公司(德国)256件、味之素株式会社(日本)230件和先正达公司(瑞士)209.50件。授权品种拥有量前五位的教学科研单位是江苏省农业科学院193件、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106件、中国农业科学院99.33件、山东省农业科学院74件、吉林省农业科学院74件;企业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8件、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7件、隆平高科69.5件、内江杂交水稻科技开发中心34件、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8.66件。

国内种植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企业是株式会社久保田(日本)88.50件,教学科研单位是中国科学院350件。畜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

企业是新希望集团 36 件,教学科研单位是中国科学院 59 件。食品行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企业是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件,教学科研单位是江南大学 179.50 件。渔业行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企业是株式会社岛野(日本)264 件,教学科研单位是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84.67 件。农化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企业是拜耳集团(德国)375.50 件,教学科研单位是中国科学院 179.33 件。农业生物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最多的企业是诺和集团(丹麦)184.50 件,教学科研单位是中国科学院 1 119.65 件。报告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农业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8.03%,其中,农业发明专利年均增长 18.14%,分别比“十五”期间高 4.35%和 3.99%。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加 4.89%和 29.16%,分别是“十五”期间的 1.72 倍和 4.29 倍,农业专利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加,标志着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育种创新能力的快速增强^①。

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农业知识产权的研讨也较为活跃,2007 年 11 月 18 日,首届全国农业知识产权论坛在云南昆明召开,至 2012 年 3 月已召开 5 届,来自国内外的农业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种业企业管理人员、科技研发人员等就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产权交易模式、品种测试技术、国际比较、产权计价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推进农业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是关键因素。农业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转化和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可以看出,农业知识产权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手中,科研院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只有应用到生产中,转化为生产力才能创造价值,为知识的创造者带来一定的回报,从而补充研究经费。农业公司、农业生产领域也需要新的技术提高生产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农业知识产权供给和需求,农业知识产权存在着广大的转让市场,转让中必然涉及价值的确定。因此,积极进行农业知识产权价值研究,为农业知识产权转化服务,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相吻合,也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二、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意义

评估作为一种技术,评估行业作为一个中介服务机构,要与社会发展同步,为经济发展服务。在知识产权竞争愈演愈烈的今天,评估行业也只有顺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才能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基于目前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农业发展需要科技支持的要求,积极为农业知识产权转化服务,做好农业知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http://www.moa.gov.cn/zwlrm/zwdt/201104/t20110425_1977490.htm.

产权评估服务工作,是评估行业的工作任务。现在农业知识产权的评估技术并不成熟,评估中参数选择主观性难以克服,使得评估值的准确性受到质疑。因此,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是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需要,也是我国农业产业做大、做强的需要。

(一) 理论意义

农业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对象具有生物性、公益性、价值外溢性等特点。因此,农业知识产权价值的形成与一般有形资产不同,也与其他知识产权有所不同。利用价值理论对农业知识产权价值形成进行剖析,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理论。

(二) 实践意义

1. 为农业知识产权转化提供价值度量尺度

农业知识产权转化是农业知识产权开发和持续创新的动力和经济源泉。长期以来,农业科技成果由职能部门资助,作为公共物品无偿转化,在计划经济时代和市场转型的早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科技创造的价值只有在市场上得到应有的回报,才能形成从创造、使用、收益然后回到创造的良性循环。农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价值度量尺度。

2. 为农业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思路

农业作为弱势产业,其发展同样要依赖科技的创新。由于各种农业知识产权的价值并不相同,管理对策也应不同。对农业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有利于明确农业知识产权的价值。比如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在概念引入之前一直由相关人自由使用,没有保护意识,也没有明确的价值概念。评估后,对价值大、影响大的农业知识产权给予了特别关注。

3. 为维护农业知识产权所有人权益提供依据

随着农业科技产业化日益深入,农业知识产权的投资和转让业务日渐增多,由于制度不规范等因素的影响,农业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时有发生。对农业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有利于产权所有者的经济损失和赔偿额的确定,保护产权所有人的权益。

4. 为创建和扶持农业知名品牌提供方向

支持农业的发展,需要创建和扶持农业知名品牌,使其走向国门。我国幅员辽阔,带有明显地域特色的农业产品众多,其原产地标识具有商业价值,有着极大的市场前景。在支持农业作为基本国策的政策环境下,哪些品牌更有发展前景,具有更大的经济价值,要给予扶持,使这些品牌做大,做强,成为世界知名品牌。所以,对农业地理标志权的评估可以使农业地理标志权的价值显化。

目前对知识产权的评估研究正在兴起,专门对农业类知识产权评估研究可以使研究更具针对性。知识产权作为一类资产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但知识产权包括的范围较宽,每一种又具有鲜明的自身特色,在评估中要充分考虑到不同知识产权的特点。将涉及农业的知识产权作为一类进行研究,有助于揭示农业类知识产权评估的自身特点,从而提出更加切实可行的评估建议,有效地促进农业类知识产权评估的发展。

第二节 农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在发达国家,评估历史悠久。资产评估的触角已延伸到市场经济的每个角落,规范的市场体制,广泛的评估范围,活跃的交易市场,快速的信息传播均为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和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的完善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1]。国际上资产评估主要分为两大流派,一派是以英国为代表,注重不动产评估。一派是以美国为代表,重视企业价值和无形资产评估。世界范围内,美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农业知识产权概念是一个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因此,本书主要借鉴了知识产权评估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一) 知识产权评估方法的研究

方法研究在评估领域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约翰·艾丽斯的著作《机器设备评估》,美国物业评估协会出版的《物业评估》以及联合国于1979年颁布的“*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greement*”均对知识产权评估的成本法、市价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是论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较早的著作。后来,美国评估促进会评估准则委员会颁布的“*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了更为全面的阐述。

知识产权评估的代表作《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评估》是Gordon V. Smith在1989年出版的。对知识产权评估理论和方法做了全面的论述,在分析各种方法在知识产权评估上的适用性以后,认为未来超额收益法是最适合和有效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方法,并对收益法在各种情况下的具体评估公式进行了分析^[2]。

Gordon V. Smith, Russell在2005年出版了专著《知识产权:评估、盗用与侵权赔偿》,详细分析了传统方法在知识产权评估中的特点以及实物期权法在知识产权评估中的应用。该著作在2007年和2008年追加了新的内容。

Sam Khouy, Joe Daniele和Paul Germeraad对方法的研究更侧重于市场的成熟度,认为在知识产权转让市场非常不成熟和不完善时,成本法也许是最好的